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6

ALMANAC OF CHINA'S INTERNET FINANCE 2016

主 编：宋 玲

执行主编：添 一 陈 文

副 主 编：李建华 王 征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6

ALMANAC OF CHINA'S INTERNET FINANCE 2016

主 编：宋 玲

执行主编：添 一 陈 文

副 主 编：李建华 王 征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6/宋玲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096-4520-8

I. ①互… II. ①宋…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中国—2016—年鉴 IV. ①F83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9048 号

组稿编辑: 宋 娜

责任编辑: 宋 娜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王 森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520-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编写组成员

主 编：宋 玲

执行主编：添 一 陈 文

副 主 编：李建华 王 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杰	朱英伦	刘 怡	刘建奇	纪 元	陈 东
孟祥岩	赵 茜	张泽华	侯义茹	姚天颐	贾智舒
夏梦圆	顾莹莹	栾大鑫	龚 丽	童 甘	

前言

Preface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6》是一本反映我国互联网金融 2015 年发展情况的专业年鉴。其涵盖网络借贷、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互联网保险、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互联网金融发展领先的地区，并梳理了国家和地方过去一年里出台的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集资料性、实用性、文献性于一体。

本书由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发起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组织编写。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密切相关。随着电子商务发展而崛起的互联网支付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业态，而互联网金融其他业态也越来越离不开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消费金融近两年迅速发展，成为互联网金融新的重要领域；由电商支付场景向其他金融业态拓展水到渠成，电商巨头基本也都是互联网金融巨头，很多传统金融企业也把电子商务作为其重要业务来发展。因此，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相关研究，于 2015 年 1 月成立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以促进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为宗旨，同时，进行与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

本书编写材料来自从业机构、网络资讯平台、权威媒体报道和编写人员整理等，内容真实可靠，背景材料恕不一一注明出处。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尚缺乏官方统计数据，主要依据第三方的不完全统计，不同口径可能存在差异，我们对此做了自己的取舍。

本年鉴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面向全国发行，适合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



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科研院所研究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对互联网金融感兴趣的读者参阅。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研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差错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综 述 篇

第一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述评 / 001

- 一、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快速成长 / 001
- 二、创新发展模式，试探业务边界 / 004
- 三、巨头攻城略地，壁垒日益提高 / 005
- 四、金融本质未变，风险不容忽视 / 006
- 五、告别“野蛮生长”，步入监管时代 / 007

行 业 篇

第二章 2015 年网络借贷发展情况 / 011

- 一、发展概述 / 011
- 二、统计数据 / 014
- 三、发展亮点 / 025
- 四、行业格局 / 033
- 五、风险事件与发展“瓶颈” / 043



第三章 2015 年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发展情况 / 049

- 一、发展概述 / 049
- 二、统计数据 / 051
- 三、发展亮点 / 057
- 四、行业格局 / 061
- 五、风险事件及发展“瓶颈” / 068

第四章 2015 年互联网基金销售发展情况 / 073

- 一、发展概述 / 073
- 二、发展亮点 / 075
- 三、行业格局 / 077
- 四、行业风险与发展“瓶颈” / 083

第五章 2015 年互联网保险发展情况 / 087

- 一、发展概述 / 087
- 二、统计数据 / 089
- 三、发展亮点 / 093
- 四、行业格局 / 097
- 五、行业风险 / 103

第六章 2015 年互联网支付发展情况 / 107

- 一、发展概述 / 107
- 二、统计数据 / 110
- 三、发展亮点 / 119
- 四、行业格局 / 123
- 五、行业风险 / 130

第七章 2015 年互联网信托发展情况 / 133

- 一、发展概述 / 133
- 二、发展亮点 / 134

- 三、行业格局 / 137
- 四、发展面临的问题 / 138

第八章 2015 年互联网消费金融发展情况 / 141

- 一、传统消费金融的概况与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崛起 / 142
- 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领域 / 145
- 三、互联网消费金融三大派系 / 150
- 四、案例——京东消费金融 / 154
- 五、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痛点” / 156
- 六、2016 年的互联网消费金融 / 158

地 方 篇

第九章 2015 年京津冀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63

- 一、2015 年北京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63
- 二、2015 年天津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71

第十章 2015 年长三角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79

- 一、2015 年上海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79
- 二、2015 年杭州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87

第十一章 2015 年珠三角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95

- 一、2015 年深圳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195
- 二、2015 年广州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 / 209

政 策 篇

第十二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政策概要 / 219

- 一、概述 / 219
- 二、国家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摘编及解读 / 220

| 三、各主要地区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摘编及解读 / 235

大事记篇

第 13 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大事记 / 241

后 记 / 247



综 述 篇

第一章

2015 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述评

2015 年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进程中关键的一年。起步较早的网络借贷、互联网支付等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信托等新兴行业崭露头角，无论是投资、融资还是支付，互联网金融都给金融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改变。互联网和金融等行业的巨头加快布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日益提升。政府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给予鼓励和引导，特别是央行等十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使互联网金融有了“基本法”。互联网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一些风险事件，例如，拥有约 90 万投资人、非法集资 500 多亿元的 e 租宝的倒下，启示我们良好的秩序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重要性。

一、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快速成长

2015 年，互联网金融多个行业均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张。据统计，2015 年全年 P2P 网贷交易额近万亿元，年末贷款余额超过 4000 亿元，相对于 2014 年约 25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的规模翻了约两番。互联网保险规模超过 22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60%。2015 年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 11.9 万亿元，同比增长近 50%。基金销售方面，2015 年末货币基金规模超过 4.4 万亿元，增长超过



110%，其中对接互联网的货币基金产品规模就超过 2.2 万亿元；某基金网销平台 2015 年的基金销售额是 2014 年的 3 倍还多。据估计，2015 年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4~5 倍。

互联网金融的规模之所以能够持续扩张，根本原因在于其借助互联网媒介和技术创新，成为现有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我国的金融体系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但也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不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存款利率长期受到管制，股票市场较不成熟，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手段不够丰富；支付转账不够便利或成本过高，消费金融等服务覆盖面不足等。而互联网金融中的网络借贷、非公开股权融资，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又给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互联网基金和互联网保险，使人们以更便捷的方式、更低的成本购买这些产品，购买网络货币基金和万能险也成为投资理财的重要方式。互联网支付场景日益丰富，移动支付渗透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支付的安全性总体上并未滞后于便利性。

互联网金融有利于克服实体金融网点受到的空间限制，服务更为广泛的地区和人群；有利于降低物理网点伴随的较高经营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对象的福利水平；有利于发挥大数据优势，提高金融服务的运行效率。无论从受益面的广度还是受益的深度来看，作为传统金融体系补充的互联网金融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传统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将在一些领域相互融合。因此，我国互联网金融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

二、创新发展模式，试探业务边界

互联网金融本身就是对传统金融的创新和发展。2015 年，创新仍然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一条主线。更多 P2P 网贷平台结合供应链金融开展业务，有助于持续获得优质资产，对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也有帮助。某股权融资平台推出“轻领投”模式，由平台承担更多事务性工作，让专业领域出身的领投人能够更加专注于投资。大数据基金发展加快，除了早前上市的基于网民搜索量的指数型

基金，基于电商数据的主动管理型基金也进入市场。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作为新兴业态，在 2015 年的发展也体现了创新的元素。一些平台推出的信托受益权质押融资，既能够盘活信托产品的流动性，也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选择，同时规避了违反监管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直接拆分模式。电商平台推出的消费金融服务，通过挖掘消费者网上消费行为等信息，合理确定赊购额度，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这就明显扩大了消费金融的覆盖面，对拉动居民消费具有积极作用。

不过，由于金融风险具有明显的外部性，金融业的创新比其他多数行业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而作为金融业的新生力量，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尚有较多灵活空间，其创新也常常游走在政策的模糊地带。例如，一些 P2P 平台为股市和楼市配资，可能会影响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网销基金平台采取的赠送代金券、积分兑换基金份额等营销方式，有助于提高销量，但奖励可能和基金本身的收益混同，影响投资者的合理决策。信托收益权转让及定向委托理财等对投资标的进行事实上拆分的模式，可能违反非特定对象、不超过 200 人等规定，标的资产可能并不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出的扫码支付、免密支付改善了用户的支付体验，却也带来了更多的安全隐患。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发展和扩张的同时，也在监管红线不够明确的一些领域试探着业务的边界。

三、巨头攻城略地，壁垒日益提高

互联网金融曾经给人“草莽”的印象，似乎英雄不问出处，只要搭建一个网络平台、招募若干人马，就可以在行业占领一席之地。2015 年，随着更多互联网巨头进入行业、业务布局日益完善，互联网金融的进入壁垒已经明显提高。

2015 年，拥有技术优势的互联网巨头把触角更多地伸向金融行业。BAT 三巨头中，阿里巴巴、腾讯的支付宝、微信支付持续扩展支付场景，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百度则以“会返现的钱包”为卖点，争取提高其移动支付的竞争力。在“宝宝类”货币基金收益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BAT、京东、网易等互联网巨头



通过理财基金、指数基金、万能险、个人贷和企业贷等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选择和更高期望收益，努力留住更多资金。百度、蚂蚁金服、京东均布局了互联网众筹业务。消费金融行业也成为互联网巨头角逐的场所，蚂蚁花呗推出后迅速取得骄人成绩，京东白条的使用场景持续扩围。

业内深耕多年、业务资源充足、风控经验丰富的金融企业也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发力。早前上线的民生易贷、开鑫贷等平台持续发展。中融信托、嘉实基金等知名金融企业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上线运营。平安陆金所注册用户 2015 年内先后突破 1000 万人、1500 万人大关，活跃投资人超过 300 万人；包括 P2P、委托贷款收益权转让、票据、保险、基金等的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扩展到平安体系之外，陆金所日渐成为综合性的投融资平台。2015 年，陆金所在国内网上理财市场的份额估计在 25%~30% 左右，龙头地位凸显。

与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巨头相比，草根平台的技术、人才、项目资源等较为薄弱，也缺乏有力的信用背书。行业巨头进入之前已经崛起的一些平台仍将在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2015 年年末，宜人贷在纽交所成功上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但行业集中度提高是比较确定的趋势，网贷行业前十大平台的市场份额就已经由 2014 年的 35% 左右提升至 2015 年的 50% 以上。市场份额较小及未来试图进入市场的草根平台，其生存和发展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只有寻找细分市场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才有生存和发展的希望。

四、金融本质未变，风险不容忽视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只是把借贷、股权投资、保险销售、基金销售、支付等活动转移到互联网上完成。风险与金融始终相伴相生，并不会因为金融业务转到线上而消失。由于业态不够成熟、监管体系不够完善，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问题在很多情况下更为突出。

很多 P2P 借款人是因为无法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才选择网络借贷，从海外经验看，这部分人的违约概率是比较高的，只是当前行业还处于快速扩张阶

段，贷款余额的快速膨胀使得坏账问题总体上暂不突出，但已有一些较新的平台因为经营不善而被迫退出。一旦行业增速放缓，坏账比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差的平台将更多地出现经营危机。其他业态方面，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要求投资者对行业和企业有较深入的了解，否则可能本金不保；具有理财功能的万能险成为中小保险公司开拓市场的利器，但短期高收益万能险有脱离保险本质的倾向，流动性风险突出；基金通过互联网销售更加便捷，但风险评估和投资咨询的缺乏，可能使投资者选择并不适合自身的产品；互联网信托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倚仗信托的刚性兑付，一旦刚性兑付被打破，风险事件的处理将是棘手问题。

以上讨论的还主要是合规经营前提下行业的固有风险。在行业监管尚存空白的情况下，违规经营甚至诈骗也频频出现。e租宝和大大集团作为超百亿规模的平台先后倒下，两家平台都涉嫌违规开展自融。2015年，问题P2P平台达数百家之多，年末出现平台跑路高峰，很可能与相关平台搞资金池、期限错配有关。实体店股权融资也出现风险，出现了筹资完成后跑路和假冒其他品牌筹资的事件。第三方支付出现了挪用客户备付金的事件，身份认证较弱带来诈骗、洗钱的隐患。这些现象在损害人们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严重影响了人们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信心。“无规矩不成方圆”，互联网金融不能成为法外之地。

五、告别“野蛮生长”，步入监管时代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特征明显大于“金融”。P2P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代表，就在无准入门槛、无行业标准、无监管机构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烧钱获客”的玩法大行其道，许多平台都对新手给予补贴，对推荐新用户者给予奖励；各种媒体上的互联网金融广告也层出不穷。互联网金融依靠互联网基因得以迅速成长，但监管的缺乏也导致行业秩序缺失。P2P平台未广泛实行客户资金的第三方存管，而许多平台的自我担保使其成为实质上的信用中介；一些搞庞氏骗局的平台混迹行业之中，破产跑路事件屡屡触动人们的神经。即便是在行业规范更加严格的保险行业，尽管在2014年已有一次下架潮，但短期万能